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法案)

隨着電子政務及公共行政改革工作的逐步推進，政府的工作模式產生了變化，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提交本法案，旨在修訂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確立符合實際需要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的人員調動制度。另外，亦明確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的職權，並引入與人事管理電子化相關的規定，提升行政效率。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優化人員調動制度

按照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公務員及行政任用合同人員可分別按照“調任”及“調職”的規定，確定性地轉至另一部門任職。另外，針對公務員暫時性轉至另一部門任職的情況，《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尚訂定了“徵用”及“派駐”的規定。

為使人員調動制度更具靈活性，建議將現行的四種調動方式整合成“調任”及“派駐”兩種制度，並完善原有的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首先，法案建議將現行公務員的“調任”制度及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調職”制度統一整合為新的“調任”制度，即由行政當局主動在適當說明理由及聽取人員意見，又或人員申請下，將人員從所屬部門確定性轉至另一公共部門擔任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的職務。即使調入的部門的人員編制不具備公務員所屬職程，又或具備相關職程但沒有空缺，部門亦可根據工作實際需要作出調任。此外，亦建議取消行政任用合同人員在現職部門連續服務滿兩年才可調到另一部門任職的規定，並訂定人員僅可在試用期、實習期或完成入職培訓課程後才獲調任。

另一方面，建議將原有“派駐”制度及“徵用”制度整合為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新“派駐”制度。“派駐”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駐在部門不具人員編制的情況除外。此外，為增加人力資源調配的靈活性，法案建議工作人員得以同一職程、職級及職階被“派駐”至另一部門暫時擔任職務，或以不同職程擔任職務，但該職程所需入職學歷須與工作人員所處職程所需入職學歷相同，且工作人員須具備執行該工作所需資格。

最後，為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調動以不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建議“調任”及“派駐”制度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符合法案所訂條件的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完善轉職規定

現行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訂定了“重新分配”及“轉職”制度，有關係文的內容並非十分清晰，且因回歸後公職制度多次改革，有關規定亦難以與現行公職制度配套適用，因此，有需要完善有關規定以加強部門之間人員流動的靈活性。

基於此，法案建議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明晰部門可安排人員轉職的情況，包括部門的消滅、合併或重組，職程或職級的設立或消滅，以及部門因需要而合理調配人力資源等。

此外，由於法案明確轉職可在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之間進行，故規定若轉職的職程需進行入職實習或培訓，人員在合格通過後方可轉職。

三、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

現時的臨時定期委任僅適用於國際機構及澳門行政當局承認的私法公益法人，或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本參與的法人。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工作，滿足長期調派澳門公務人員前往合作區擔任職務的需要，建議擴展臨時定期委任的適用範圍至境外的公共部門、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同時，為保障長期外派於境外公共部門或機構的人員的權利，建議可在委任批示訂明，為醫療福利、退休金及撫卹金制度、公積金制度或其受約束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的扣除以臨時定期委任職位的薪俸為計算基礎，但應以公職薪俸表中最高薪俸點的相應金額為上限。

此外，為提升政府外派人員的靈活性，建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亦適用於符合法案所訂條件的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

四、完善人事管理的相關規定

最後，法案建議完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與人事管理相關的規定，包括：

- (一) 將現時監督實體透過轉授權批示授予部門領導的日常人員管理權限法定化；
- (二) 部門領導可安排工作人員在非日常辦公地點提供工作，以應對如因疫情而需要避免辦公地點人多聚集的情況；
- (三) 配合電子政務工作的推進，規定容許以電子方式呈現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及以電子方式實施《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所指的行為。